

天津鞍钢钢加运输服务项目公开招标说明

一、招标范围

负责将从天津市内运送至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佛分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11 号) 运货量每月 50 吨。

二、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财务、资金状况良好，能够承担项目实施过程运营费用及不可预见风险。

3、投标单位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企业或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4、需要提供年检合格的企业资质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副本）扫描件；
- (2)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以上资质材料必须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5、以往经营过程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无发生重大危害事故记录，并且与鞍钢集团无经济纠纷，没有与鞍钢集团下属其它钢加线的不良合作记录。

注：以上文件评标委员会保留查看原件权利。

三、投标说明

1、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根据包装质量要求，安全快捷稳定运输，按用户要求时间完成交付（遇疫情、异常天气等特殊的情况下，要采取措施，保证及时交付）。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

bl



变质，逢雨季必须加盖防雨苫布。

2、交货验收：按照鞍钢和长城汽车的要求完成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产品验收的质量要求运输，且必须保证运输过程的安全性。装车时确认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有无变形，可以提出异议，如无异议视为货物完好无损；出厂后到达目的地交货时，凭产品持出证与收货人核对货物件数、重量、规格、钢卷号信息、及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后，收货人签字验收入库，并返回此单，作为交货依据。出厂后出现钢材挤压变形、由外观可看到的毁损将由运输方负全责。

3、必须用主机厂服务经验，熟悉主机厂运货流程。

4、需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5、当天 16:30-17:30 接到通知后，当天必须安排车辆进行运输且不保证足车发货，次日必须送到指定地点，如未满足，则无条件被中止合同。

6、必须在天津市市内有不少于 10 辆自有车辆。

7、本合同签订期为 1 年。

8、结算时间：每月初（N 年 N 月 1 日）对帐结算。

9、付款方式为月结（电汇），按实际运输吨位结算。

10、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选一家投标单位中标。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资料后审，如投标只有 2 家，转为询比采购，只有一家转为谈判采购。

12、报价方式按照吨单价（阶梯或包车报价无效）运输货物按照



实际装载吨数结算。

13、不能使用高栏车运输。

14、本标段线路为年度线路，线路有效期内价格锁定不变。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领导签字：



h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